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EDACTED]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公示稿）

建设单位：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受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完成了对“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EDACTED]”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个人隐私。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可能会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EDACTED]”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其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76号72幢-2
联系人：葛祺炜
联系电话：13482009910

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131弄10号楼7楼（A）室
环评机构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1-55060711
电子邮件：yeset2017@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46995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mg5e6		
建设项目名称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CK0H150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晓庆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葛祺炜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祺炜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6RA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现菊	2015035370350000003512370398	BH003225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可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10456	[Redacted]
王现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225	[Redacted]
林丽英	审核	BH009444	[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祺炜	联系方式	13482009910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 及南部院子		
地理坐标	（ 121 度 32 分 58.112 秒， 31 度 17 分 45.9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80（总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内容，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

	<table border="1">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td> <td>不设置</td> </tr> </table> <p>由上表所示，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根据杨浦区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REDACTED] [REDACTED]，认为：该项目为优质项目，符合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符合杨浦滨江中北段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p> <p>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和“公共绿地”。按照目前产权证信息，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建设单位承诺配合政府未来征地需求。</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总租赁面积 2480m²，地块用途为“工业”，本项目从事 [REDACTED] [REDACTED]，与地块用途一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上海市《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能和自来水，均依托产权方现有市政管线；冷冻机组使用外购纯水，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 [REDACTED] [REDACTED]，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冷冻机组排水）分别接入现有污水管线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能和自来水，均依托产权方现有市政管线；冷冻机组使用外购纯水，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 [REDACTED] [REDACTED]，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冷冻机组排水）分别接入现有污水管线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能和自来水，均依托产权方现有市政管线；冷冻机组使用外购纯水，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 [REDACTED] [REDACTED]，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冷冻机组排水）分别接入现有污水管线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	相符														

		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p>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p> <p>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要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p>	<p>1、本项目产品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且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或负面清单行业；</p> <p>2、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p>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p>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炉窑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锅炉、窑炉内容。</p>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p>1、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p> <p>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和冷冻机组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p>南大、桃浦等潜在污染地块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潜在污染地块。</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市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能耗、水耗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p>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发活动。</p>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p>严格按照《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规划进行岸线</p>	<p>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利用内容。</p>	符合

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管控要求。

表 1-4 本项目产业能效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用量	折标系数	标煤	产值	产值能效/水效	能效标准
电	20 万 kW·h	0.2823kgce/(kW·h)	56.46 tce/a	5000 万元	/	/
水	530.125m ³	0.2571 kgce/t	0.136 tce/a		/	/
总计	/	/	56.60tce/a		0.0116 tce/万元	0.039 tce/万元
水	530.125m ³	/	/		0.106 m ³ /万元	2.021 立方米/万元

由表 1-4 可知，项目工业产值能耗和工业产值用新水量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 27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内容：“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 [REDACTED]，不属于禁止销售的日化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3、与《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正面清单	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标准，符合本市及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地图定位。属于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或与相关产业链功能配套重要环节，符合智能化、高端化、	根据杨浦区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认为：该项目为优质项目。符合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符合杨浦滨	符合

		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和绿色化六大技术改造重点方向。	江中北段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企业标准 (至少符合其中一项标准)		<p>1.资源利用效率。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为 A 类或 B 类的企业。</p> <p>2.企业资质。取得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或市级实验室、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等资质的企业。</p> <p>3.功能配套。提供重要产业链配套、仓储物流、资源循环利用等的功能型企业。</p>	<p>■■■■■■■■■■</p> <p>■■■■■■■■■■</p> <p>■■■■■■■■■■</p> <p>■■■■■■■■■■</p> <p>■■■■■■■■■■</p> <p>■■■■■■■■■■</p>	符合
投入产出标准		<p>标准厂房类。标准厂房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或存量产业类用地调整为标准厂房类用地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产出水平应达到所在区新增标准厂房类项目标准。各区应在开发主体、产业功能定位、物业自持、投入产出效率、入驻企业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p>	<p>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杨浦区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p> <p>■■■■■■■■■■</p> <p>■■■■■■■■■■</p> <p>■■■■■■■■■■</p> <p>认为：该项目为优质项目，符合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符合杨浦滨江中北段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p>	符合
绿色发展标准		<p>1.环境保护。企业符合本市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无重大环境信访矛盾；企业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齐全，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三年内无重大环境安全问题；企业清洁生产措施到位，污染防治技术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p> <p>2.规划相容。企业所在区域未列入近中期城市规划实施计划和产业结构调整范围。</p> <p>3.能源消耗。企业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能耗符合国家和本市限额标准。完成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区县下达的节能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4.安全生产。企业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且满足职业卫生要求。</p>	<p>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履行环保责任，避免出现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齐全，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三年内无重大环境安全问题；本项目仅涉及清洁能源电能，能耗满足行业标准要求，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标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范围；企业所在区域列入近中期城市规划实施计划，暂无具体规划调整通知，建设单</p>	基本符合

			位承诺配合政府未来征地需求。 3.本项目仅涉及清洁能源电能，能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相关限值要求，详见表1-4。 4.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诚信经营标准	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严重失信记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以及严重失信记录，本项目运营后，将继续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出现违法以及失信记录。	符合
	规划要求	改扩建项目不能与近中期规划实施方案相冲突。位于城市重点建设区域、规划生态红线或公共绿地范围、土地储备计划和减量复垦计划覆盖区域的，不予支持。位于重大战略规划覆盖区域范围内的，不予支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杨浦区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红头文件]，认为：该项目为优质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符合杨浦滨江中北段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符合
	负面清单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以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符合
	产出要求	企业在申报年度之前连续两年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产出率等指标均低于上海产业用地指南控制值和下表相关控制值的，不予支持。各区可制定本区具体标准。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品质量获得国际、国家和本市资质认证的，	根据杨浦区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红头文件]，认为：该项目为优质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	符合

		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经区政府评估，可以适当放宽其销售收入和税收水平的要求。	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符合杨浦滨江中北段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企业诚信要求	企业近三年内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以及严重失信记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本项目运营后，将继续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出现违法以及失信记录。	符合
	环保及安全要求	涉及环保、安监、能耗重大风险，不予支持。 1.环境影响大。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2.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近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未满足职业卫生要求，情节严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安监、能耗重大风险。	符合

4、本项目与杨浦区产业发展定位及发展战略相符性分析

(1) 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

“1”就是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主导。坚持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加快建设由数字经济主导的产业集聚区。

“2”就是“互联网+”和“智能+”两个基础支撑。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引入、培育、应用，充分赋能实体经济，提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水平。

“3”是指当前已有较好基础、正在着力打造的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分别为在线新经济产业集群、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创意设计产业集群。

“4”是杨浦正在前瞻布局的四大新兴领域，即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科技服务四大领域，是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优势，抢占新赛道、构筑新优势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牙科矫正用新型材料，属于生命健康领域，与杨浦区“1+2+3+4”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2) 杨浦滨江中北段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

杨浦滨江中北段规划为集聚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总部研发、文化创意、休闲居住等功能的高能级科创承载区，将设置相应的基础教育和配套服务设施。

本项目从事牙科矫正用新型材料的生产和研发，与杨浦滨江中北段发

展战略不冲突。

5、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

表 1-6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

序号	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3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2025年，推动100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4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市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推进临港新城等工业园区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完善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符合

6、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冷冻机组使用 R134a 作为冷媒，因该化学品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第九类氢氟碳化物，文中要求 2024 年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并自 2029 年开始在冻结水平上进行削减，本项目冷冻机组目前使用 R134a 作为冷媒可行。

7、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项目建设与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削减，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社会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机动车和内河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替代。合理控制航空、航运油品消费增长速度，大力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传统燃油的使用。	符合
4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项目位于军工路 1076 号，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符合
5	“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	项目不位于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不属于石	符合

	<p>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p>	<p>化化工行业；项目位于军工路1076号，不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无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产生。</p>
<p>根据表 1-7，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p> <p>8、与产业政策的兼容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管控要求；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行动计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 内容	<p>2.1.1 项目基本情况</p> <p>2.1.1.1 项目由来</p> <p>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 厂房及厂房南部院子建设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EDACTED]。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248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156.5m²，南部院子面积 323.5m²。本项目从事[REDACTED]。本项目建成后，年产[REDACTED]。</p> <p>2.1.1.2 环保责任主体</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环保责任主体为排水证持证单位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p> <p>生产废水考核点为厂区生产废水监测井，位于厂房南侧院子；</p> <p>噪声考核边界为租赁地块四周边界外 1m；</p> <p>废气考核边界为 DA001 排气筒、厂内监控点及租赁地块四周边界。</p> <p>生活污水考核点为产权方污水处理站排口。</p> <p>2.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工艺中涉及[REDACTED]，应编制报告表；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实验室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检测实验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综合判断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 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为一般项目。</p> <p>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p>
-----------------	--

知（沪环规〔2021〕6号）、《实施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版）》（沪环评〔2023〕125号），本项目位于军工路1076号，不在联动区域内，不在实施告知承诺的项目范畴内。

综上，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类别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沪环规〔2021〕11号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沪环规〔2021〕7号			未列入			
沪环规〔2021〕11号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实验室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检测实验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沪环规〔2021〕7号			未列入			

本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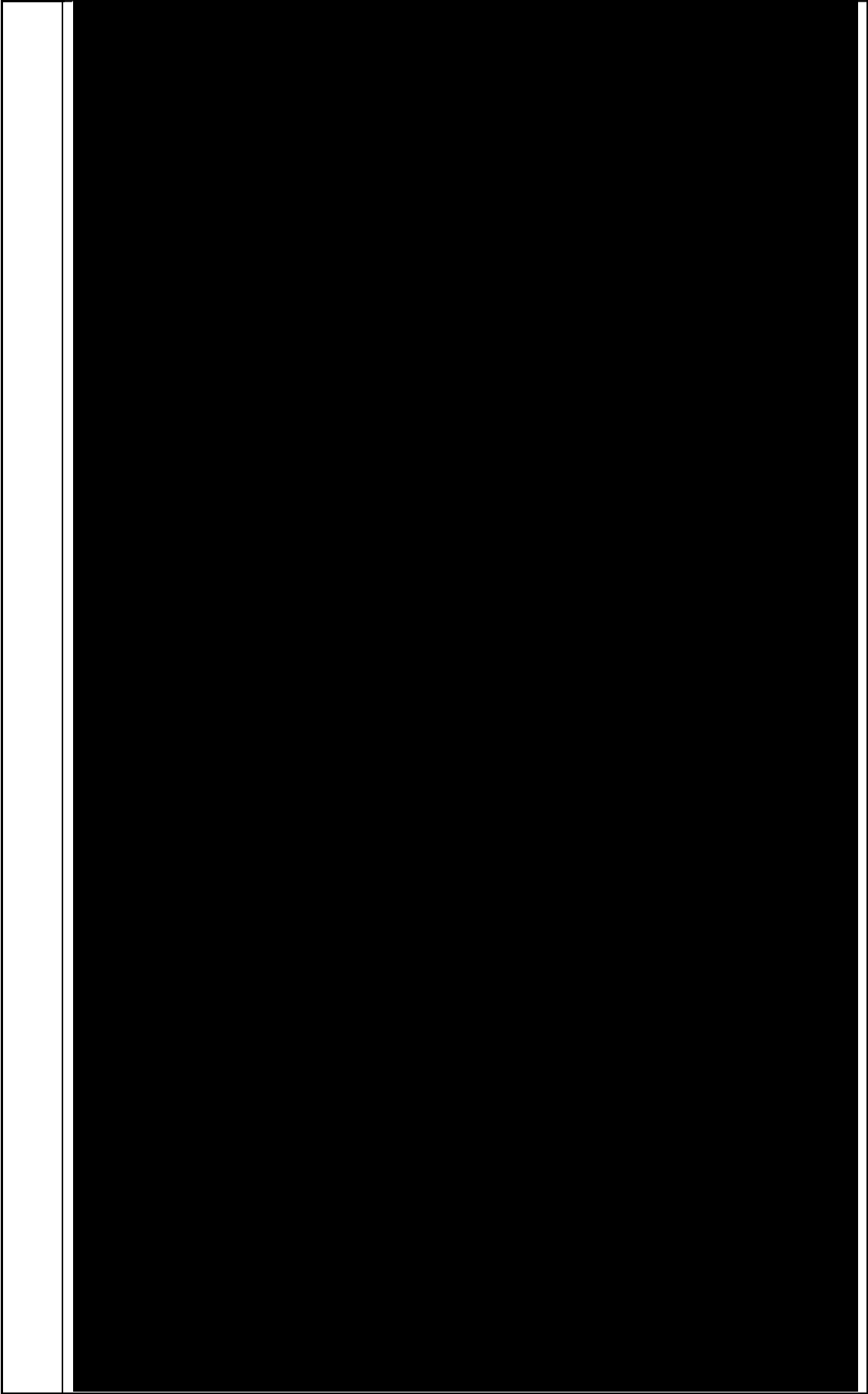
2.1.2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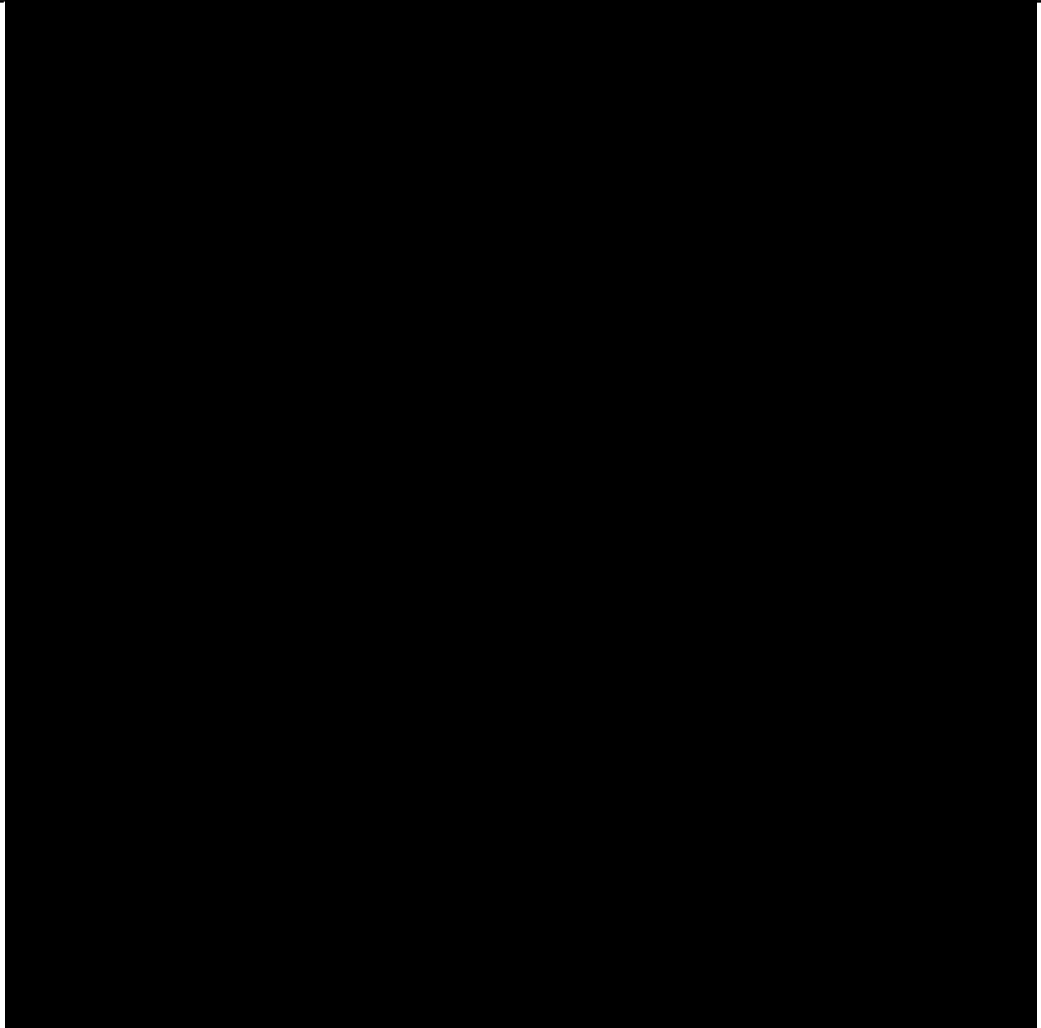
2.1.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REDACTED]						
------------	--	--	--	--	--	--





2.1.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redacted]，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产品及产能情况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1.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redacted]	
------------	--

原料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组成一览表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7 VOCs 物料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判定表格材料是否为 VOCs 物料。

2.1.2.4 主要能源消耗及公用工程

(1) 主要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消耗为水、电，见下表：

表 2.1-6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a	530.125	市政供水
2	纯水	m ³ /a	10	外购
3	电	万 kW·h/a	20	市政供电

(2)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依托产权方现有供水系统，生活用水和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工艺冷却水采用外购纯水。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环节	用量 m ³ /a	说明
1	生活用水	500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5 人/班，每日 2 班，则每日工作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250d；项目办公区定员 3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 250 天；员工用水系数以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m ³ /a。

2	工艺冷却水 (冷冻机组用水)	10 (单次)	用于生产线压延工艺冷却成型和生产线车间内的中央空调制冷, 来源为外购纯水, 建设单位预计纯水单次用量为 10m ³ 。
3	软水制备用水	30	冷却塔设备采用项目自制软水, 由项目软水机每日制备补充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每年软水用量为 15m ³ ; 本项目软水机制备效率为 50%, 则需自来水 30m ³ 。
4	防水性实验用水	0.125	每日防水性实验用水量约为 500g, 则年防水性试验用水量为 0.125t/a

②排水

本项目依托产权方现有排水系统, 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8 雨污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种类	数量	位置	末端	备注
1	雨水排放口	1	车间南侧	军工路雨水排放口	依托产权方现有雨水管道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车间东侧	春江路污水排放口	依托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车间南侧		

本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9 本项目排水情况

序号	排水环节	排放量 m ³ /a	说明
1.	生活污水	450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 则其排放量为 450m ³ /a
2.	软水制备尾水	15	本项目软水机制备效率为 50%, 软水用量为 15m ³ , 则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15m ³
3.	冷却塔排水	5	建设单位预计每年需对冷却塔进行清理, 清理时将冷却塔及系统水池中循环水全部排放, 即 5m ³
4.	冷冻机组排水	10	建设单位预计每年冷冻机组中循环水需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产生的排水量为 10m ³

③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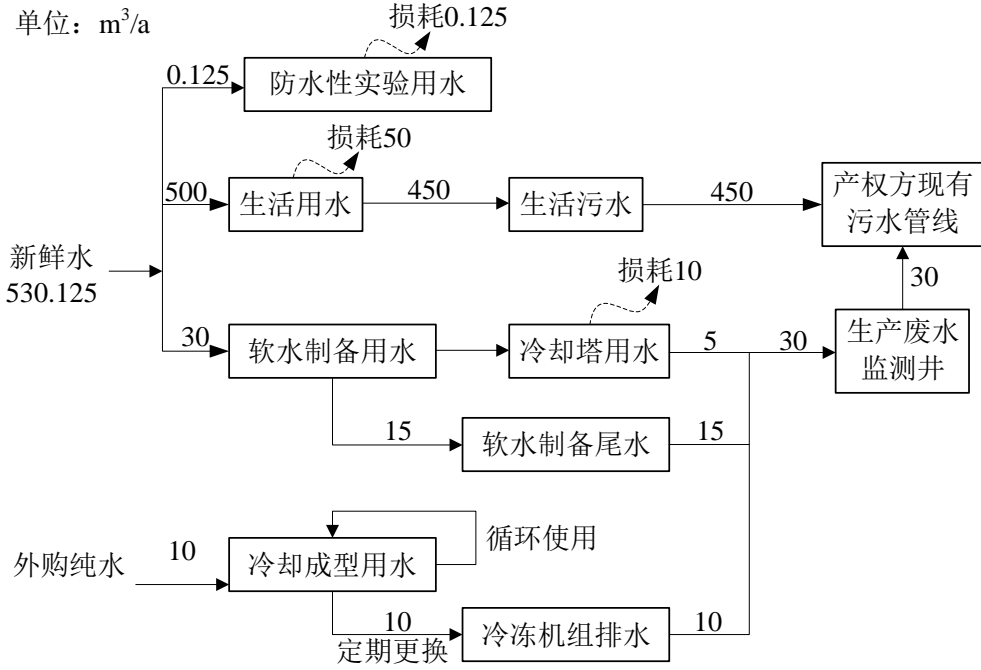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本项目所供电能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主要用于生产、照明及其他辅助设备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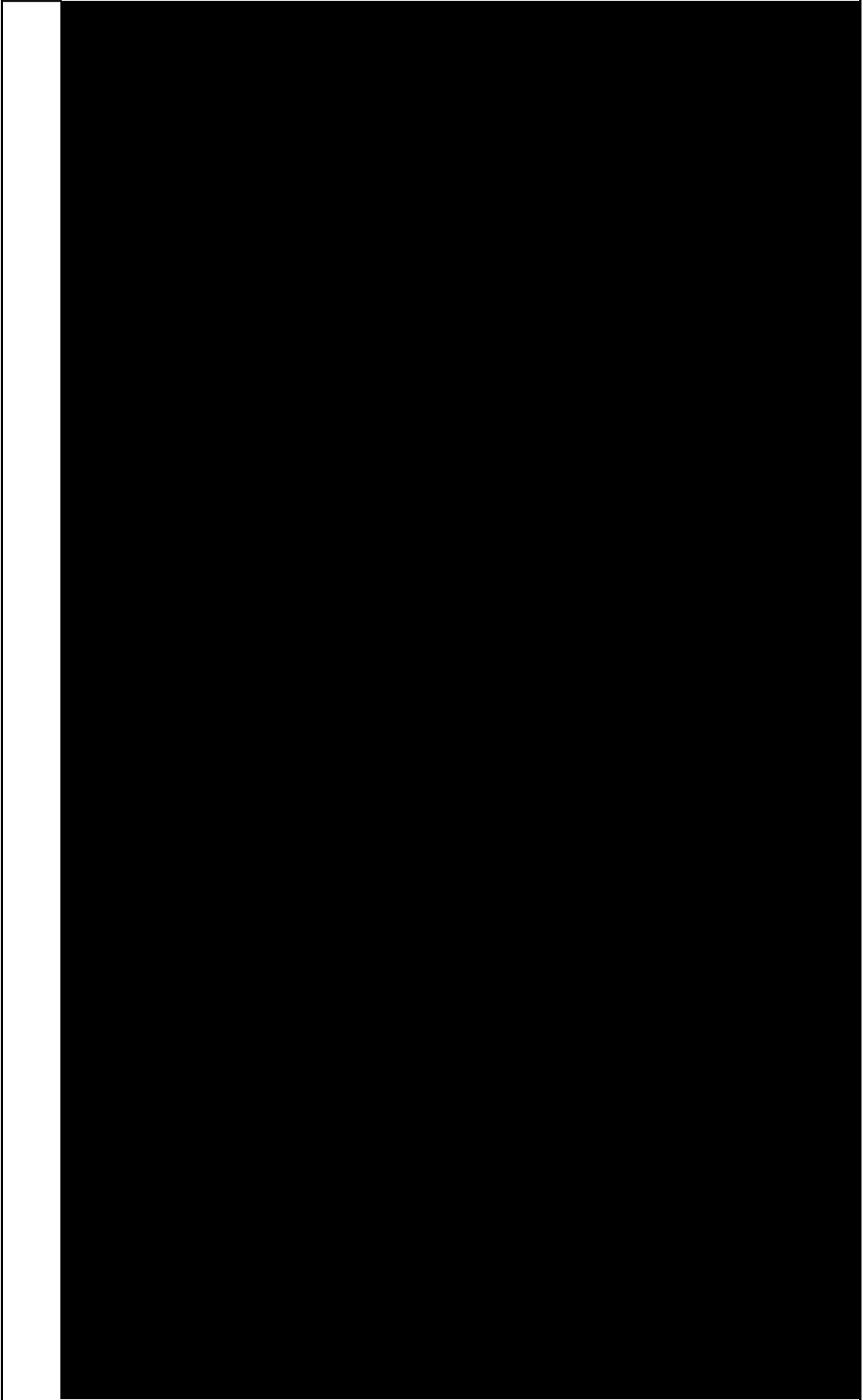
2.1.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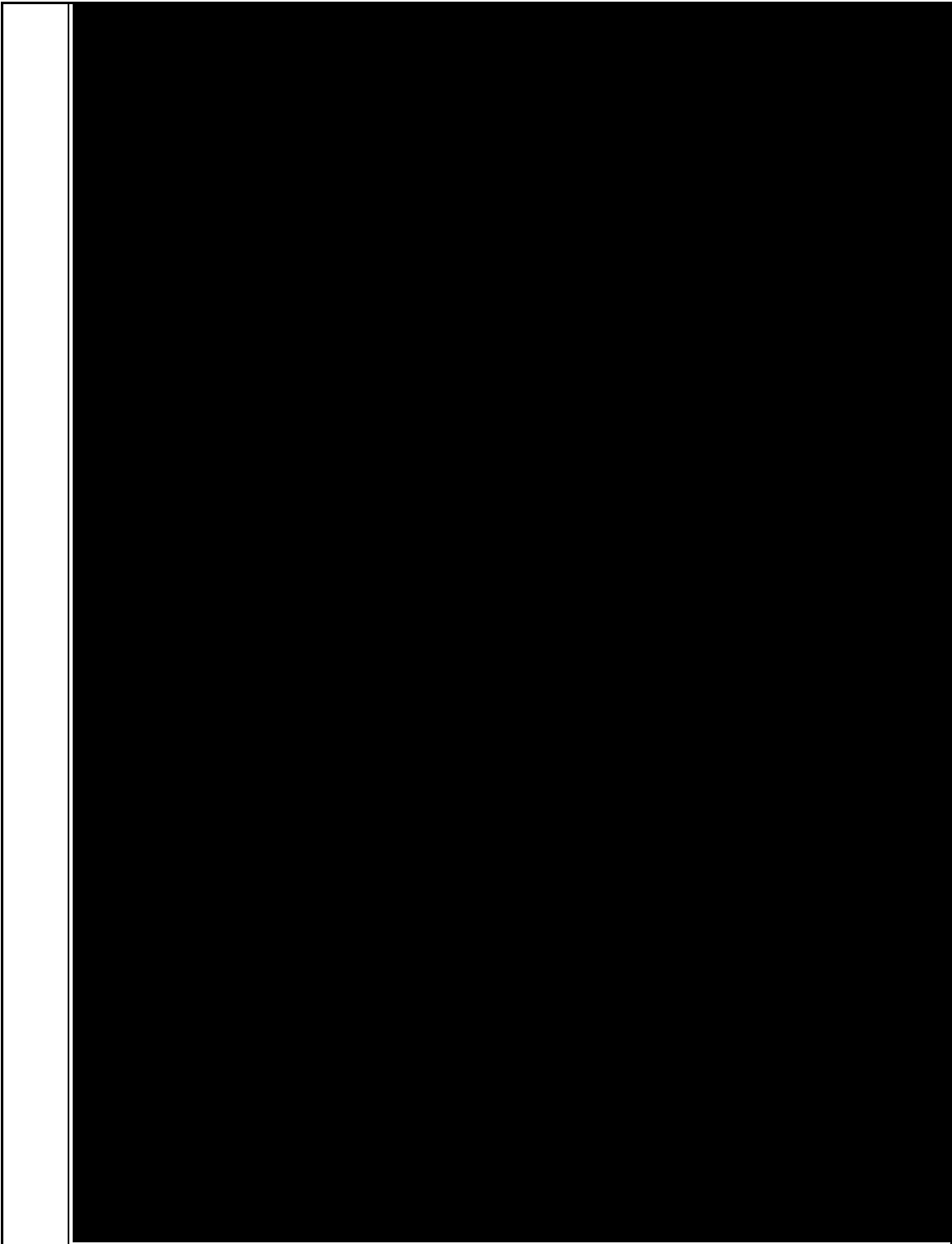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1-10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	--

	<div data-bbox="316 190 1361 414"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2.1.3 生产班制</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日最长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办公区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p> <p>2.1.4 平面布置简述</p> <p>本项目所在建筑长约 66 米，宽约 33 米，建筑面积 2156.5m²，建筑高度为 8m。建筑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与其他建筑相连，建筑内为室内篮球场，东侧为园区内道路，南侧为租赁院子，院子南侧为园区内道路。</p> <p>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大部分辅助工程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地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室外方形横流冷却塔风机设置减振、隔声屏障措施以减缓噪声影响；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南侧，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经较短距离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发生火灾事故，可第一时间内做出应急处理。</p> <p>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在环境风险方面是合理的。</p>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2.1 工艺流程图</p> <div data-bbox="316 1272 1361 2004"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height: 327px; width: 100%;"></div>





3、工业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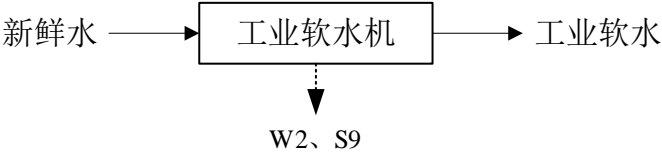


图 2-3 工业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选用的工业软水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对新鲜水进行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更换产生过滤耗材 S9；制备过程中产生软水制备尾水，根据建设单位预计，选用的工业软水机制水率按 50% 计算。

其他：

生产设备中冲压机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 S4、废机油桶 S5、含油抹布 S6；废气处理系统内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7；冷却塔内设置的过滤系统定期清理产生滤渣 S8；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0 和生活污水 W1；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产生噪声 N2；空压机运行产生噪声 N3；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 N4。

2.2.2 产排污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尾水	W2	COD、SS、NH ₃ -N、TN、TP				
	冷冻机组换水	冷冻机组排水	W3	COD、SS、NH ₃ -N、TN、TP				
	冷却塔清理	冷却塔排水	W4	COD、SS、NH ₃ -N、TN、TP				
固体废物	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切割、模切冲压	废边角料	S2	废边角料				
	检验	废样品	S3	废样品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4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S5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桶			
			含油抹布	S6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辅助冷却水过滤	滤渣	S8	悬浮物				
	软水制备	过滤耗材	S9	过滤膜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果皮纸屑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N1	L _{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		N2					
	空压机		N3					
	冷却塔		N4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军工路 1076 号上海电气都市工业园区内，前身为上海电缆厂，现由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负责园区的租赁运营。目前园区内入驻企业约 60 家，主要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办公、仓库、文体影视。</p> <p>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上海市工具厂车间，主要加工工艺为车、洗、刨床加工。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所在地块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本次评价选用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杨浦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杨浦区地表水环境区划为 V 类水质区，根据《2022 年杨浦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2022 年，杨浦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维持稳定，区内 11 个市考断面继续保持 100% 达标，总体评价为“良好”，综合污染指数为 0.64，较 2021 年下降 19%，总体水质与 2021 年相比呈基本稳定、轻微改善的状态，部分断面水质污染情况有所反复。

杨浦区 11 个市考断面中，10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1 个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水标准；与考核目标相比，11 个市考断面的水质均提升了 1-2 个类别。

3、声环境

3.1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杨浦区功能区噪声监测 2 类、3 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及 4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类别的标准要求；4 类功能区夜间噪声超出相应功能类别的标准要求（超标 4dB）。

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地块性质为工业，无需

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性质	方位	地理坐标		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松花江路 40 弄小区	居民	W	121.545378	31.296399	300	300 户	二类
2.			延吉东路 5 弄小区		W	121.543616	31.295856	470	650 户	二类
3.			延吉东路 115 弄小区		W	121.545212	31.295146	290	280 户	二类
4.			图们小区		SW	121.545876	31.293893	250	2000 户	二类
5.			图们新苑		S	121.547808	31.291587	425	460 户	二类
6.			军工路 600 弄小区		S	121.550439	31.291809	450	80 户	二类
7.			民治路 15 弄小区		S	121.550793	31.294422	150	340 户	二类
8.			民治路 12 弄小区		SE	121.552186	31.294579	170	620 户	二类
9.			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		学校	N	121.550317	31.300719	430	/
10.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杨浦校区）	学校	N	121.547717	31.299672	285	师生 2000 余人	二类
11.			杨浦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医院	NW	121.544767	31.297834	420	/	二类
12.			上实剑桥外国语中学	学校	W	121.544686	31.295785	370	师生 1000 余人	二类
13.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初中	学校	SW	121.545928	31.292030	470	师生 500 人	二类
14.			凯琴双语数码幼稚园	学校	SW	121.547108	31.292377	430	师生 200 人	二类
15.			上海理工大学	学校	SE	121.554559	31.291683	380	师生 30000 人	二类
1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	/	/	/	
17.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	/	/	/	/	/	/	
18.	生态环境	/	/	/	/	/	/	/	/	

注：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标准限值。			
	表 3.3-1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浓度 (m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2.0	≤1 次/日	
	颗粒物	1.0	≤6 次/日	
	*: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 运营期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 有机废气。██████████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厂区内：6（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本项目使用的 ██████████ 属于 VOCs 物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控制要求，应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现有污水管线纳管排放，施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压延冷却成型工艺期间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冷却塔排水和软水制备尾水，于厂房南侧生产废水排放口纳入产权方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于厂房东侧生活污水排放口纳入产权方污水管网；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末端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废水涉及的污染因子 COD_{Cr}、SS、NH₃-N、TP、TN 在 GB31572-2015 标准中无间接排放限值，故参照 GB31572-2015 中相关要求：“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根据建设单位与产权方签订的废污水排放协议，生活污水排放口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表 3.3-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SS)	30	
	氨氮 (NH ₃ -N)	8.0	
	总磷 (TP)	1.0	
	总氮 (TN)	40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氨氮 (NH ₃ -N)	45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3、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3 噪声排放限值

时期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06:00~22:00)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夜间 (22:00~06:00)	55	
运营期	昼间 (06:00~22:00)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22:00~06:00)	5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5 号) ;

(2)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沪环土[2021]62 号;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

(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

(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源)》 (GB15562.1-1995)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 (GB15562.2-1995) (含 2023 年修改单) ;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

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进行判别分类。

5、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 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一)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环规[2023]4 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 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 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和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TN 和 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铅、汞、镉、铬和砷。

3.4
总量
控制
指标

(二)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

1. 核算范围

根据《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如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

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

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废气和废水中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具体的源项核算范围可参考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执行。

2.核算方法

根据《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方法如下：

（1）新（改、扩）建工程的总量核算方法

新（改、扩）建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总量。其中，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还可参考使用本市发布的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相关技术方法核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

通过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同步核算相关减排量。对实施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完善现有管理措施、改造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等“以新带老”措施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措施实施后的预测排放量，并对照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计算“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对实施淘汰、取缔、关闭企业或部分生产设施等“以新带老”措施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淘汰、取缔、关闭前一年的实际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其中电力行业原则上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已用作抵扣新增总量的“以新带老”措施的减排量，不得重复作为需实施削减替代的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来源。

（2）现有工程总量核算方法

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无法实施监测的或监测因子低于检出限的（不得排放的因子除外），可选用类比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等适当方法估算现有工程的总量，并予以说明。在建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可引用已批准的环评文件中相应工程的预测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在开展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时，原则上应使用上一年度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若生产负荷未达纲的，相关排放量可进行折算并予以说明。其他排污单位在开展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时，原则上应优先采用近三年内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负荷下获取的监测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若生产负荷未达纲的，相关排放量可进行折算并予以说明。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有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要求的排放口，应优先采用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排放口可采

用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应满足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文件要求，并在监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工况。

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原环评文件中的预测排放量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因国家或本市核算要求变化导致现有工程达纲产能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的，应予以充分论证并说明原因。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环评审批的前提下，现有工程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其中纳入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新增总量，还应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另行编制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和VOCs。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O_x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2.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COD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H₃-N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3.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

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1) 废气、废水污染物： SO_2 、颗粒物、 NO_x 、VOCs 和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text{NH}_3\text{-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2)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

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3) 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五)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1. 总量控制因子及削减替代要求

(1)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VOCs；

废水：COD、 $\text{NH}_3\text{-N}$ 、TN 和 TP。

(2) 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内项目。本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建设项目：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杨浦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O_3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范围包括排气筒及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属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TN、TP，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SS。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开单独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根据文件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不属于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仅核算生产废水，核算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本项目不属于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

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

表 3.4-1 本项目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86625	/	0.086625	0.17325	倍量	杨浦区
	颗粒物	/	/	/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159	/	0.159	/	/	/
	氨氮	0.011	/	0.011	/	/	/
	TP	0.0023	/	0.0023	/	/	/
	TN	0.014	/	0.014	/	/	/
重点 重金属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装修和设备/仪器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1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序号	要素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大气	施工期可通过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期颗粒物浓度达到《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限值要求。
2.	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纳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搬运和安装，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严禁高噪声装修作业，尽量避免夜间装修，如需进行夜间施工应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243 号）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场界的要求，即等效声级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管理，施工建筑垃圾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输建筑垃圾等固废时，应注意防止沿途散漏，影响环境。对施工人员应加强教育管理，做到生活垃圾集中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周期短、规模小，产生的污染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相应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4.1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1 废气

4.2.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计

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判断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处理能力 Nm ³ /h	收集效率 %	废气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redacted]	非甲烷总烃	12.375	0.099	147.015	DA001 排气筒	8000	75	75	是	3.094	2.48E-02	36.754	/	/	/
2	[redacted]	非甲烷总烃	3.094	0.0248	1.485						0.773	6.19E-03	0.371	/	/	/
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5.469	1.24E-01	148.5						3.867	3.09E-02	37.125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达标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生产线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9.005	3.30E-02
		非甲烷总烃	0.495	4.13E-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9.5	3.71E-02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浓度较低，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6.625\text{kg}/575\text{t}=0.151\text{kg/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2.1.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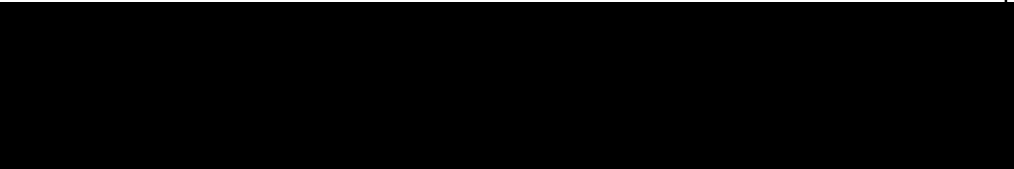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4.2.1.3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Redacted content for 4.2.1.3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75%计，活性炭净化效率保守估计按 75%计。排气筒配置风机总风量 8000m³/h。

表 4.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原料年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kg/a)
生产线车间	G1		非甲烷总烃	594	0.33 kg/t-原料	196.02
	G2		非甲烷总烃	6	0.33 kg/t-原料	1.9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600	/	198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进行计算。

①源强参数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4.2-5，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数详见表 4.2-6。

表 4.2-5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预测参数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DA001	15	0.5	8000	25	148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09E-02*

注：*排放速率考虑最不利工况，即同时以最大生产能力运行。年运行时间按照生产最大生产能力计算。

表 4.2-6 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参数及结果汇总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生产线车间	66	33	0	4	1485*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3.71E-02*

注：*排放速率考虑最不利工况，即同时以最大生产能力运行。年运行时间按照生产最大生产能力计算。

②模型参数

根据 HJ2.2-2018 附录 B 推荐模型参数及说明,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近 20 年收集的资料,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19.9 万 (杨浦区)
最高环境温度/°C		37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2.1.4 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要求。

(2) 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见下表, 则厂界监控点浓度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 故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厂界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8 厂界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6.21E-02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

(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控制项目	GB37822-2019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的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 且均位于室内; 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	相符

	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颗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的 VOCs 控制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VOCs 收集和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废气输送管道应密闭。 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0\text{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本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密闭。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0kg/h 。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浓度 $\leq 6\text{mg/m}^3$ (1h 均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较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

4.2.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1°32'58.11"	31°17'45.91"	15	0.5	25

4.2.1.5 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开停炉（机）、停电、环保设施故障等。

①开停机

建设单位具备成熟的生产经验和完备的管理制度，生产实施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顺序执行，在相关工艺开工之前，首先运行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证产

生的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计划停机前，先停止工艺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

②停电

计划停电前，企业制定好停机计划，非正常工况同停机状况的情况。企业配套双回路电源，可避免突发性停电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③环保设施故障

环保设施故障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产整修。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最有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失效，按照最不利情况，取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估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kg	
1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	1	非甲烷总烃	15.469	1.24 E-01	0.124	通过在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压差计，建立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措施，若发现异常则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的生产并排查失效原因，直到故障排除方可恢复生产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浓度限值。

(3)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考虑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增长较多，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尽快进行维修。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于废气处理设施处设置压差计，如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压力发生变化时及时报警，安排第三方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等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生产及环保设备台

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分别对各生产或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修情况进行记录，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发生故障或检修的频次；

③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通常为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应尽快维修并更换活性炭。

2、非正常工况下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检查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尽快维修，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

4.2.1.6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REDACTED] 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 [REDACTED]，总面积为 2.08m²，风机风量为 8000m³，则罩口风速为 1.07m/s，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上吸式集气罩对有毒气体 1.0m/s 的控制风速要求。

(2) 活性炭处理措施可行性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是：进入吸附塔的有机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煤活性炭，风箱规格为 2m×1.3m×1.5m，其中设置 4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规格为 0.4m×0.8m×1m，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800，单次装填量约为 600kg，停留时间约为 1.7s，空塔风速约为 1.15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 VOCs 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活性炭更换情况计算

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饱和吸附容量为：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物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11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11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6t/a，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311t。

4.2.1.7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下表进行例行监测。

表 4.2-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4.2.1.8 小结

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6.625kg/575t=0.151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按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浓度 mg/L	达标判断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450	COD _{Cr}	350	0.1575	350	0.1575	500	达标

生活	生活污水		BOD ₅	175	0.07875	175	0.07875	300	达标
			NH ₃ -N	25	0.01125	25	0.01125	45	达标
			SS	250	0.1125	250	0.1125	400	达标
			TP	5	0.00225	5	0.00225	8	达标
			TN	30	0.0135	30	0.0135	70	达标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尾水	15	COD _{Cr}	50	7.50E-04	/			
			SS	20	3.00E-04				
			NH ₃ -N	5	7.50E-05				
			TP	0.5	7.50E-06				
			TN	10	1.50E-04				
冷却塔清理	冷却塔排水	5	COD _{Cr}	60	3.00E-04	/			
			SS	30	1.50E-04				
			NH ₃ -N	8	4.00E-05				
			TP	1	5.00E-06				
			TN	20	1.00E-04				
冷冻机组换水	冷冻机组排水	10	COD _{Cr}	50	5.00E-04	/			
			SS	15	1.50E-04				
			NH ₃ -N	5	5.00E-05				
			TP	0.5	5.00E-06				
			TN	10	1.00E-04				
综合生产废水		30	COD _{Cr}	51.7	1.55E-03	51.7	1.55E-03	60	达标
			SS	20.0	6.00E-04	20.0	6.00E-04	30	达标
			NH ₃ -N	5.5	1.65E-04	5.5	1.65E-04	8	达标
			TP	0.6	1.75E-05	0.6	1.75E-05	1	达标
			TN	11.7	3.50E-04	11.7	3.50E-04	40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和冷冻机组排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和冷冻机组排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纳污水处理厂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类型	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进入产权方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121°32'58.11"	31°17'45.91"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2	DW002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尾水							BOD ₅	10
		冷却塔清理	冷却塔排水							SS	10
		冷冻机组换水	冷冻机组排水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产权方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为 3600m³/d, 目前军工路 1076 号园区内有企业 60 余家, 处理能力尚有较多余量; 本项目废水日产生量为 1.92t/d,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协议中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 故产权方污水处理站目前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依托可行。

4.2.2.4 纳管市政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采用“AO+絮凝沉淀+深床滤池+消毒”工艺, 根据《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二厂改造和新建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设计规模 220 万 t/d, 目前处理规模为 160.8 万 t/d, 尚有 59.2 万 t/d 富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92t/d, 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32%, 因此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4.2.2.5 监测要求

运营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下表进行例行监测。

表 4.2-15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产 废水	厂区生产废 水监测井	COD _{Cr} 、SS、 NH ₃ -N、TP、TN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 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纳入产权方污水管线，进入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考核点为污水处理站出口，由产权方负责进行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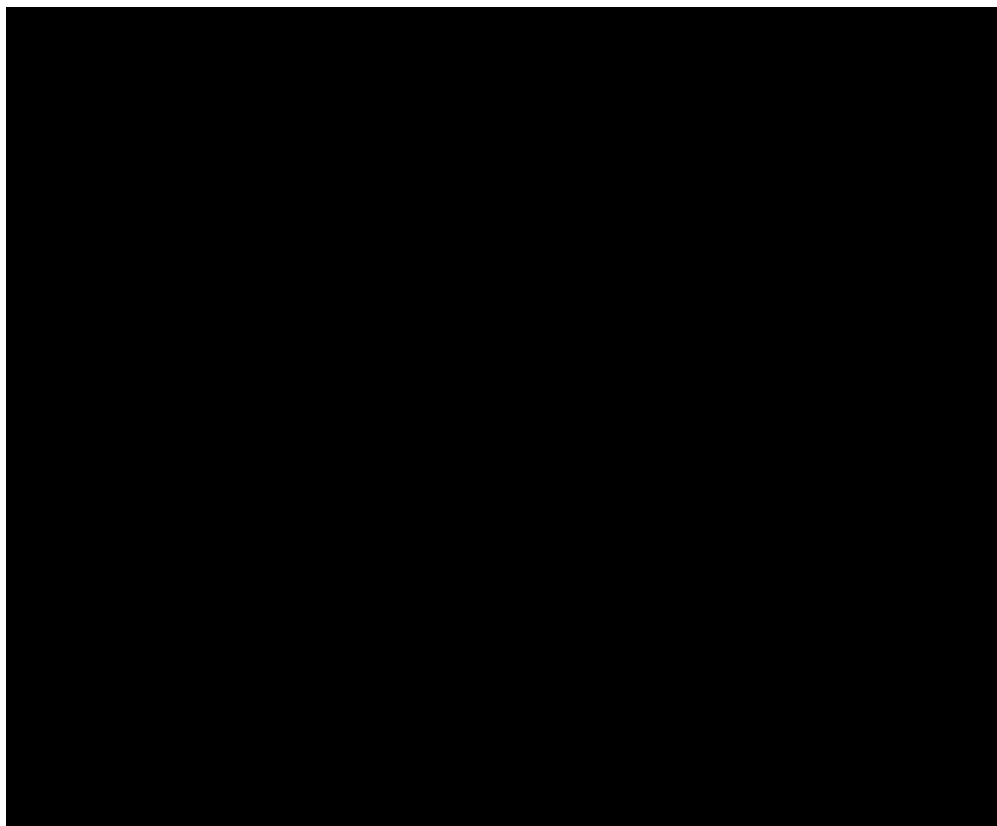
4.2.2.6 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和冷冻机组排水）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后通过春江路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

4.2.3 噪声

4.2.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如下表所示：



4.2.3.2 预测模式

参考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2.3.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如表 4.2-17 所示。

表 4.2-17 各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值 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53.9	1	5	1	1	53.9	39.9	53.9	53.9
2	冷却塔	45	54	1	1	29	10.4	45	45	15.8
叠加后预测值							53.9	46.2	54.4	53.9

由表 4.2-17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2.3.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下表进行例行监测。

表 4.2-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dB(A)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四至租赁厂房边界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2.3.4 小结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结合本项目特点，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5号）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估算依据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估算依据
S1	废包装材料	2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S2	废边角料	17.8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最多为原料用量的3%，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594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7.8t
S3	废样品	6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原料用量为6t/a，废气产生量为1.98kg/a，则年废样品产生量约为6t
S4	废机油	0.01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S5	废机油桶	0.01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S6	含油抹布	0.01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S7	废活性炭	1.311	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饱和吸附容量为：1kg活性炭吸附0.1kg物质，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111t/a，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1.11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0.6t/a，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311t。
S8	滤渣	0.5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S9	过滤耗材	0.05	根据建设单位预计
S10	生活垃圾	5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本项目生产线劳动定员15人，采用三班工作制，5人/班，每日2班，则每日工作人数为10人，年工作250d；办公区定员30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250天。

表 4.2-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S1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77-001-0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	2	桶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单位回收	2
S2	切割、冲压	废边角料		277-001-06	废边角料	固态	/	17.8	桶装		17.8

S3	检验	废样品		277-001-06	不合格产品	固态	/	6	桶装		6
S4		废机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0.01
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桶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S6		含油抹布		900-041-49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抹布	固态	T/In	0.01	桶装		0.01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311		袋装
S8	辅助冷却水处理	滤渣	一般固废	277-999-99	滤渣	固态	/	0.5	桶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物资单位回收	0.5
S9	纯水机	过滤耗材		277-999-99	废过滤膜	固态	/	0.05	袋装		0.05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	固态	/	5	桶装	由环卫部门清运	5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类型	贮存场所名称	项目	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置	厂房南侧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
			面积 m ²	12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t	3	最长贮存周期为 1 年, 最大贮存量 1.341t, 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贮存周期 d	1 年	满足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要求	
			清运次数/a	1 次	/	
			防渗要求	地面涂刷环氧地坪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一个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的体积	
	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足量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防治要求	<p>装载废液压油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p> <p>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事中事后管理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 1259-2022 附录 B</p> <p>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p> <p>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p>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位置	厂房南侧	/
				面积 m ²	30	/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t	15	/
				贮存周期 d	30	/
				清运次数/a	12	/
				防渗要求	地面铺设水泥防渗层	/
				防治要求	<p>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置警示标识</p>	<p>《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环保防</p>

					(2015) 419号)																				
			事中事后管理	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源头管理，根据不同处置去向进行分类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混入到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应按照规定经常巡视、检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点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p>4.2.4.4 小结</p> <p>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2.5 地下水/土壤</p> <p>4.2.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不涉及地下设施，仅储存少量危险废物。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如下表：</p> <p>表 4.2-22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类型</th> <th>污染途径</th> <th>防控区类别</th> <th>防控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险废物</td> <td>危险废物</td> <td>渗漏</td> <td>一般防渗区</td> <td>设置防渗托盘</td> </tr> </tbody> </table> <p>4.2.5.2 与《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中一般防控区内。根据《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4.2-23 本项目与《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防渗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td> </tr> <tr> <td>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企业根据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进行防渗分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td> </tr> <tr> <td>土地转性再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等内容。</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区类别	防控措施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渗漏	一般防渗区	设置防渗托盘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防渗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企业根据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进行防渗分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土地转性再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等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区类别	防控措施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渗漏	一般防渗区	设置防渗托盘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防渗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有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企业根据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进行防渗分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土地转性再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等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加油站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加强管辖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基坑降水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查基坑降水工程的设计，加强施工过程监管，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市、区水务部门加强老镇区、撤制镇、城郊接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城中村”、“195”区域等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与《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中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相符。

4.2.6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例行监测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下表进行例行监测。

表 4.2-24 本项目监测要求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5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噪声	四至厂界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监测井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4.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地块性质为工业地块，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情况

(1)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

物质、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5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源分布
1	危险废物	/	1.341	50	0.02682	危废暂存间
2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供应工程间
总计					0.026824	/

(2) 可能影响情况

主要为储存及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遇明火、热等引起的火灾等；火灾事故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同时造成大气、地表水的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表 4.2-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贝舒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1°32'58.112"	纬度 N 31°17'45.9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暂存量 t	暂存位置
	危险废物	1.341	危废暂存间
	机油	0.01	供应工程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储存及搬运过程中遇明火、热等引起的火灾、爆炸等；危险物质通过地面缝隙或未防渗的地面进入地下水，随着雨水或者地面流入周边河流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p> <p>2、本项目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为独立房间，设独立门和锁，地面硬化，敷设防渗地坪，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液态危险废物下设防漏托盘。</p> <p>3、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可燃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拟配置移动式围挡等截留措施，如危废暂存间内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截留措施暂存在车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置。</p> <p>4、产权方雨水管网设有截止阀，可将初期雨水截留在产权方管线内。</p> <p>5、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 号）以及《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4.2.9 碳排放评价

4.2.8.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表 1-8，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

4.2.8.2 碳排放分析

(1) 碳排放核算

核算边界：项目边界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本项目碳排放仅涉及租赁边界内的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为二氧化碳。

核算方法：本项目仅涉及温室气体 CO₂，根据《上海市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3号）进行核算：

$$\text{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text{直接排放量} + \text{间接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间接排放仅涉及净购入电力，购入电力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 } k \times \text{排放因子 } k)$$

式中：k——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电力排放因子为 4.2 tCO₂/10⁴kWh。

表 4.2-27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电力排放

序号	类型	活动水平 (万千瓦时)	排放因子 (吨 CO ₂ /万千瓦时)	二氧化碳排放量 (t)
1	电力	20	4.2	84

(2) 碳排放强度核算

企业碳排放强度水平核算见下表。

表 4.2-28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水平计算表

项目类别	CO ₂ 排放量 (t/a)	碳排放绩效
		tCO ₂ /万元工业产值
本项目	84	0.0168（产值 5000 万元）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数据，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水平数据无公布数据，且目前上海市暂未发布“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故本报告暂不对项目碳排放水平进行评价。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暂未明确有关目标，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4.2.8.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加强建筑节能措施来实现碳的减排，措施如下：

(1) 本项目禁止选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在多种机电产品都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节能产品，多选择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机电产品。

(2) 项目建设时，建筑门窗采用高效节能的门窗，减少建筑物热交换和热传导，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3) 照明灯均选用 LED 节能灯，定期对实验室内照明设备进行巡查，减少电耗。

(4) 建筑内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电器等均选用节能型号，能耗设备在满足国家节能规范的基础上，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产品。

以上工程节能措施均为目前成熟和通用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实施。

4.2.8.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碳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2-28 本项目碳排放清单

序号	核算指标	碳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碳	84

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加强节能减排的管理措施，包括：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

(2) 根据各种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重要程度对其进行等级划分，并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对于不同等级的排放源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提出相应的要求。

(3)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数据记录管理体系，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获取时间以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的记录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有可溯源的原始记录。

(4)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定期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交叉校验，对可能产生的数据误差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5) 强化公司全体员工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理念，增强节能、环保意识，自觉践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健康工作生活方式，营造节能降耗、保护环境、节约成本的良好氛围，推进公司绿色企业行动持续开展。

4.2.8.5 碳排放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符合相关政策。经核算，本项目温室气体（二氧化碳）预计年排放量为 84t/a。综上，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碳排放管理的基础上，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5.1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本项目██████████ ██████████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无组织	项目四周厂界	生产过程中保持██████████ ██████████车间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口并维持风量以保证收集效率；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内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2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监测井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生产废水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5.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空压机	Leq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Leq		
	空调机组	Leq		
	冷却塔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屏障	
5.4 电磁辐射	/			
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7 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白街道军工路 1076 号 72 幢-2，地块性质为工业地块，			

措施	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p> <p>2、本项目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为独立房间，设独立门和锁，地面硬化，敷设防渗地坪，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液态危险废物下设防漏托盘。</p> <p>3、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 号）以及《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5.9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9.1 环境监测计划</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污染源排气筒已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牌。</p> <p>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全厂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确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按确定的监测频次进行例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汇总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9-1 全厂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541 1369 1986">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位置</th> <th>项目</th> <th>执行标准</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2">DA001 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1 次/半年</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td> <td>1 次/半年</td> </tr> <tr> <td rowspan="2">项目四周 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1 次/年</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td> <td>1 次/半年</td> </tr> <tr> <td>厂内监控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1 次/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 次/半年	项目四周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 次/半年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次/年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 次/半年																					
	项目四周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 次/半年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次/年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监测井	COD _{Cr} 、SS、NH ₃ -N、TP、T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	1次/半年
噪声	租赁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次/季度

5.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遵循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5.9-2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单位	无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无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设单位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登陆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xxgk/index.jsp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公示	建设单位	在上海市平台公示20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平台公示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本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5.9-3 本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DA001 排气筒	██████████ ██████████ ██████████ ██████████,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排气筒高度、内径; 规范化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环保图形标志; 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台账;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项目四周厂界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
废水	DW002 厂区生产废水监测井	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和冷冻机组排水通过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 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浓度: 污染因子 COD _{Cr}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产权方污水管道, 经产权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 室外设备安装隔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厂界昼、夜间噪声 Leq(A);
固废	分类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符合标准要求; 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识; 防渗漏措施
	危废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台账记录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的有效性、危废收集处置管理措施、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台账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应定期演练并及时更新	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并备案
环境管理	专职环保机构、管理文件及台账等相关内容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管理台账 排污许可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2929 和 7320。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表 5.9-4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办理类型	本项目办理类型
所属行业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区产业定位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积极有效，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kg/a)	非甲烷总烃	0	0	0	86.625	0	86.625	+86.625
废水 (t/a)	COD _{Cr}	0	0	0	0.159	0	0.159	+0.159
	BOD ₅	0	0	0	0.07875	0	0.07875	+0.07875
	NH ₃ -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113	0	0.113	+0.113
	TP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0
	废边角料	0	0	0	17.8	0	17.8	0
	废样品	0	0	0	6	0	6	0

	滤渣	0	0	0	0.5	0	0.5	0
	过滤耗材	0	0	0	0.05	0	0.05	0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1.311	0	1.311	0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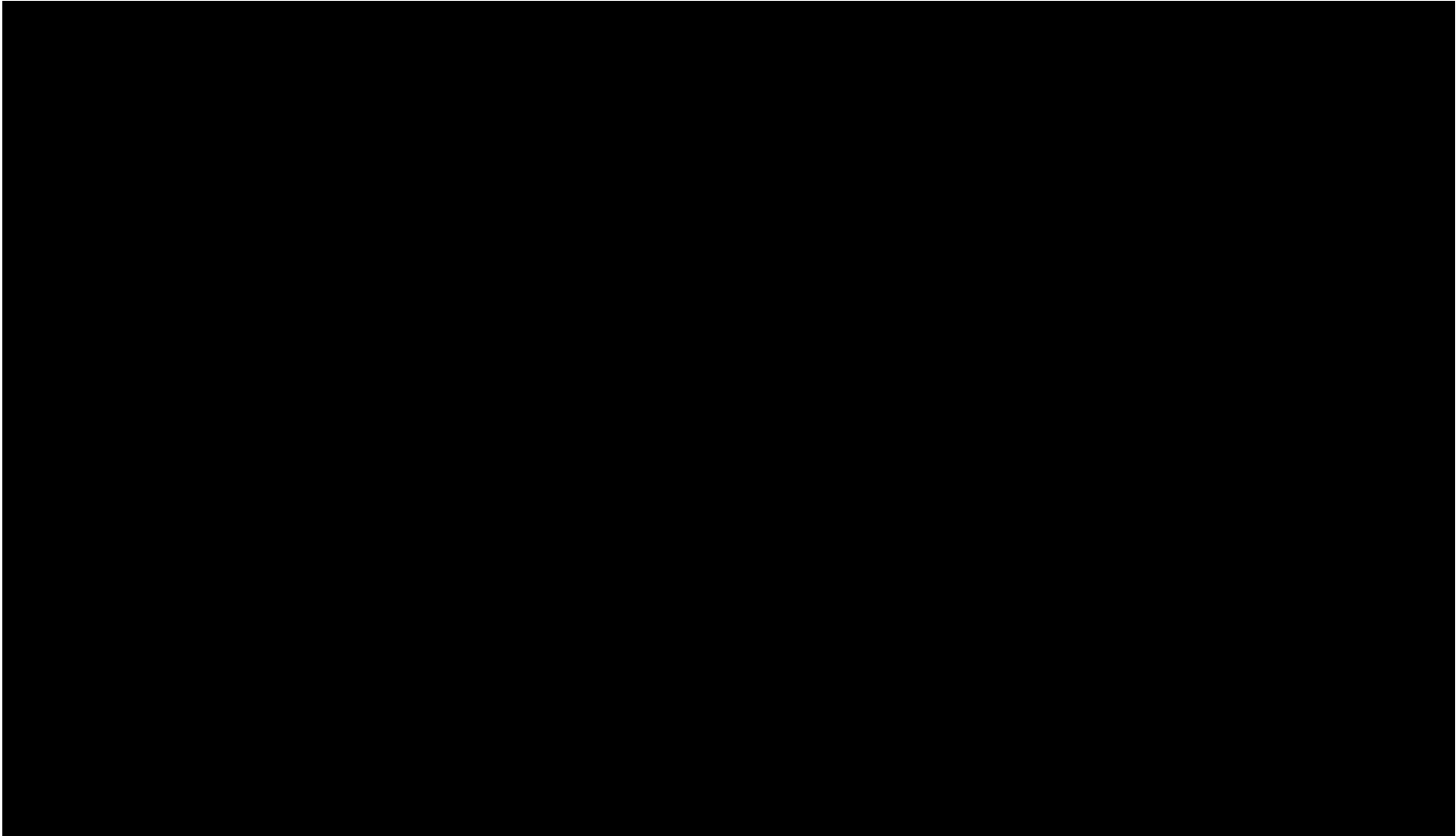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杨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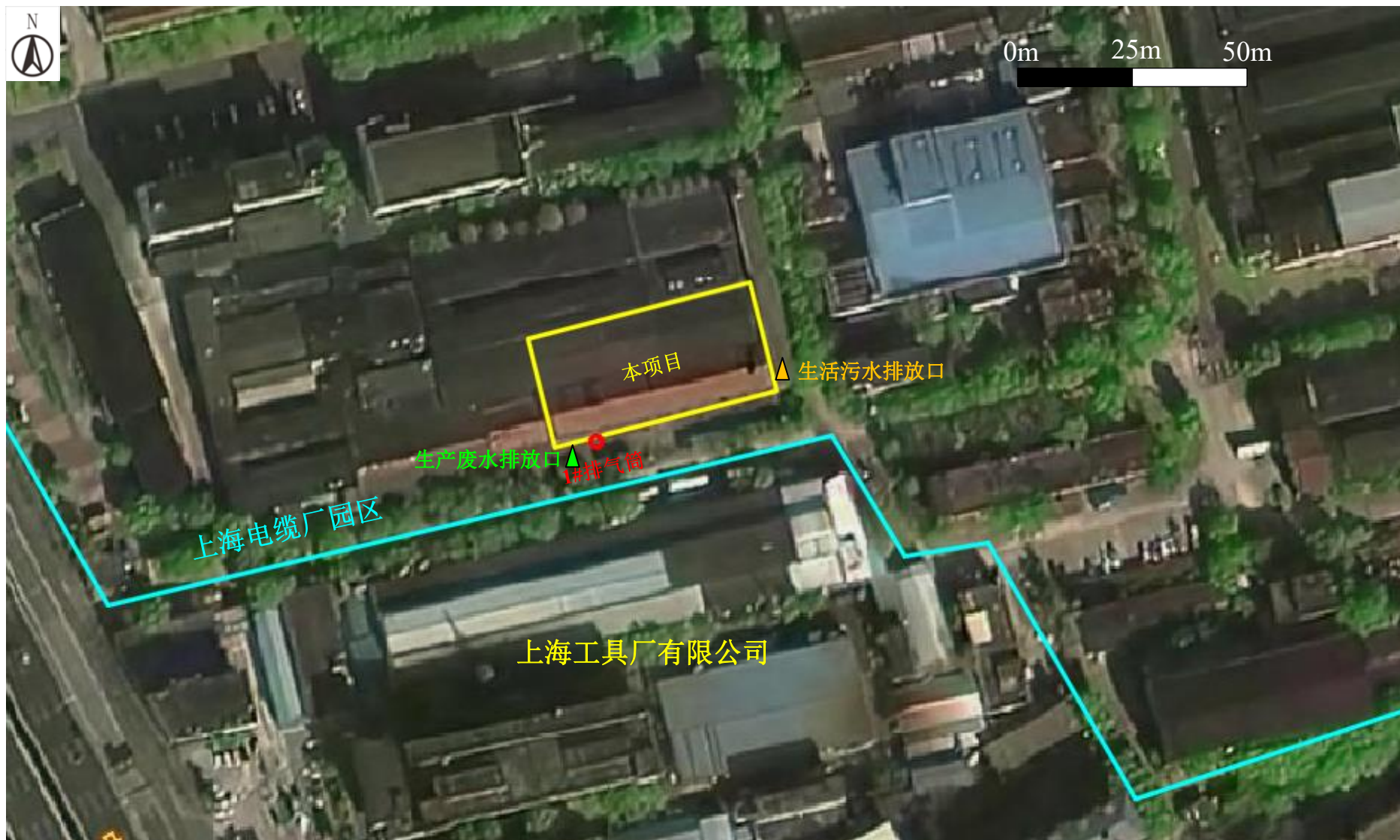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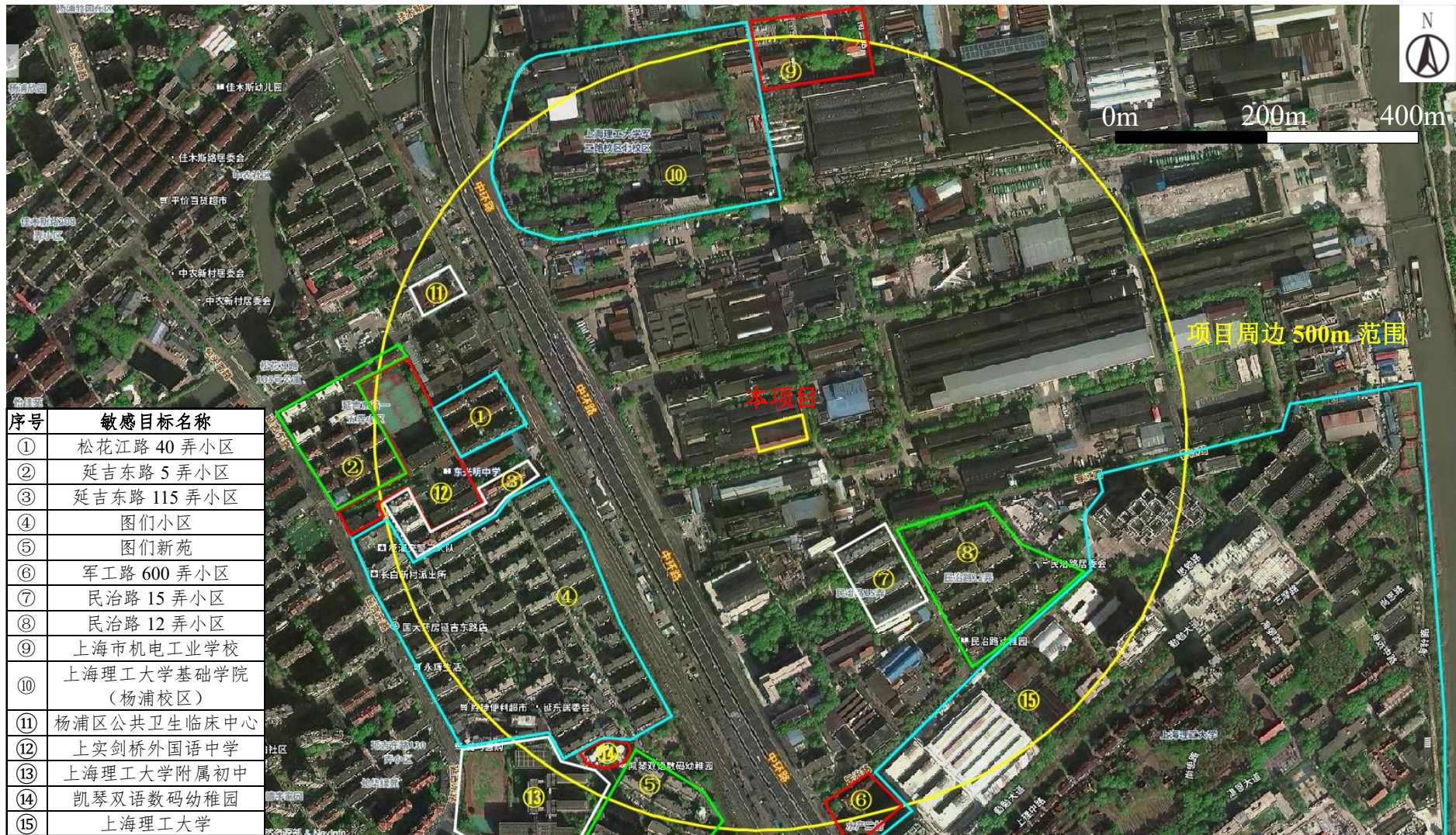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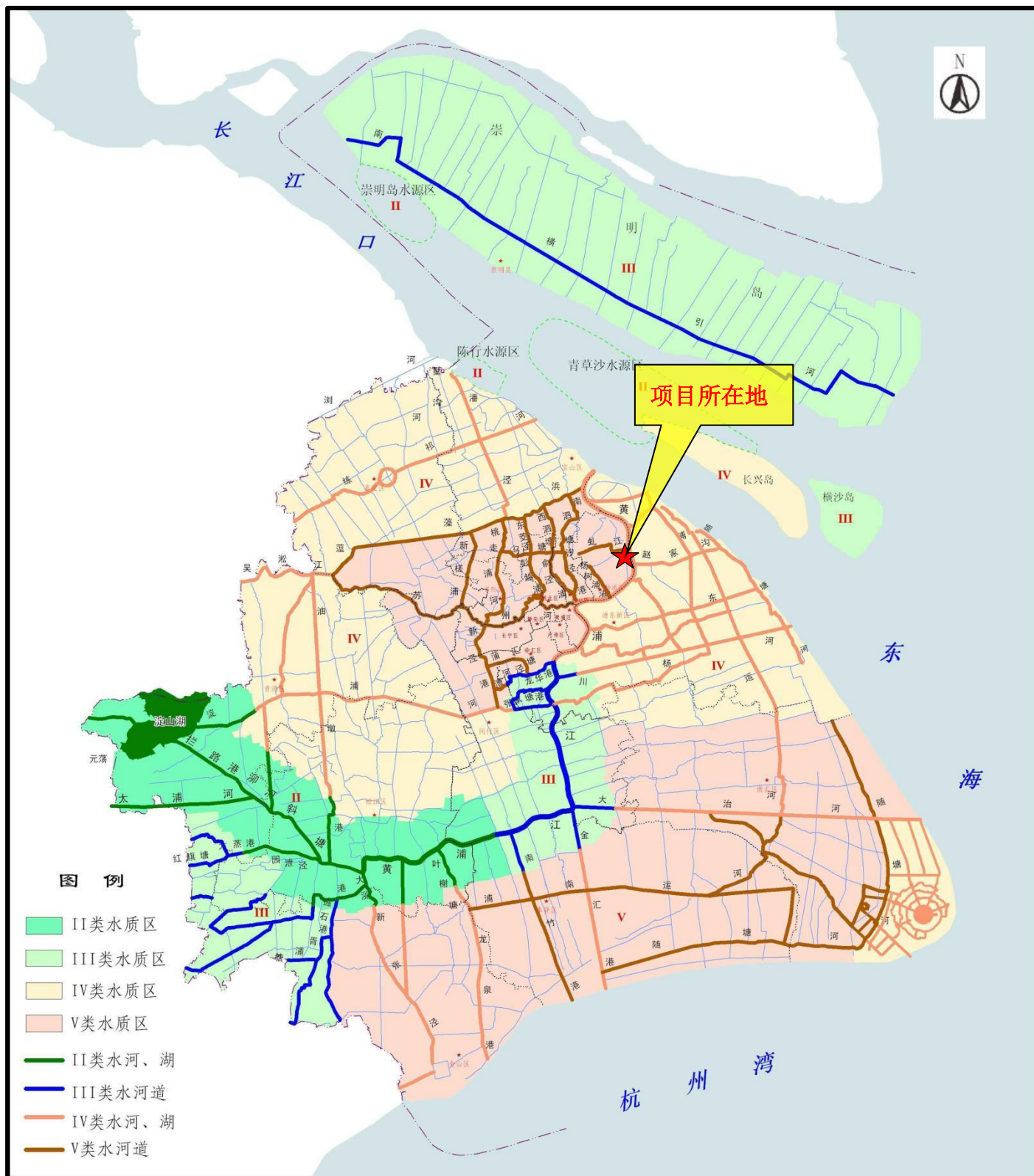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园区位置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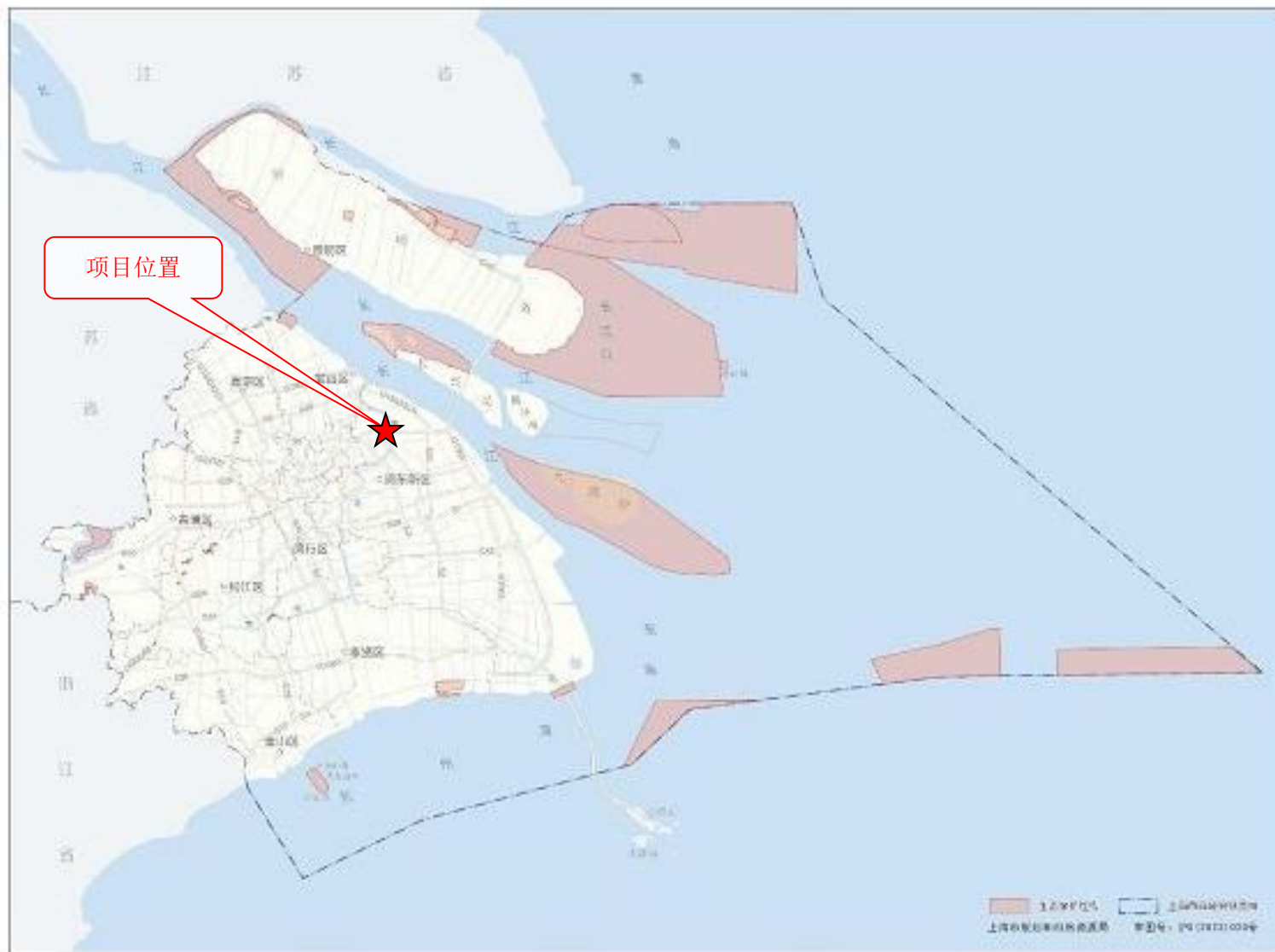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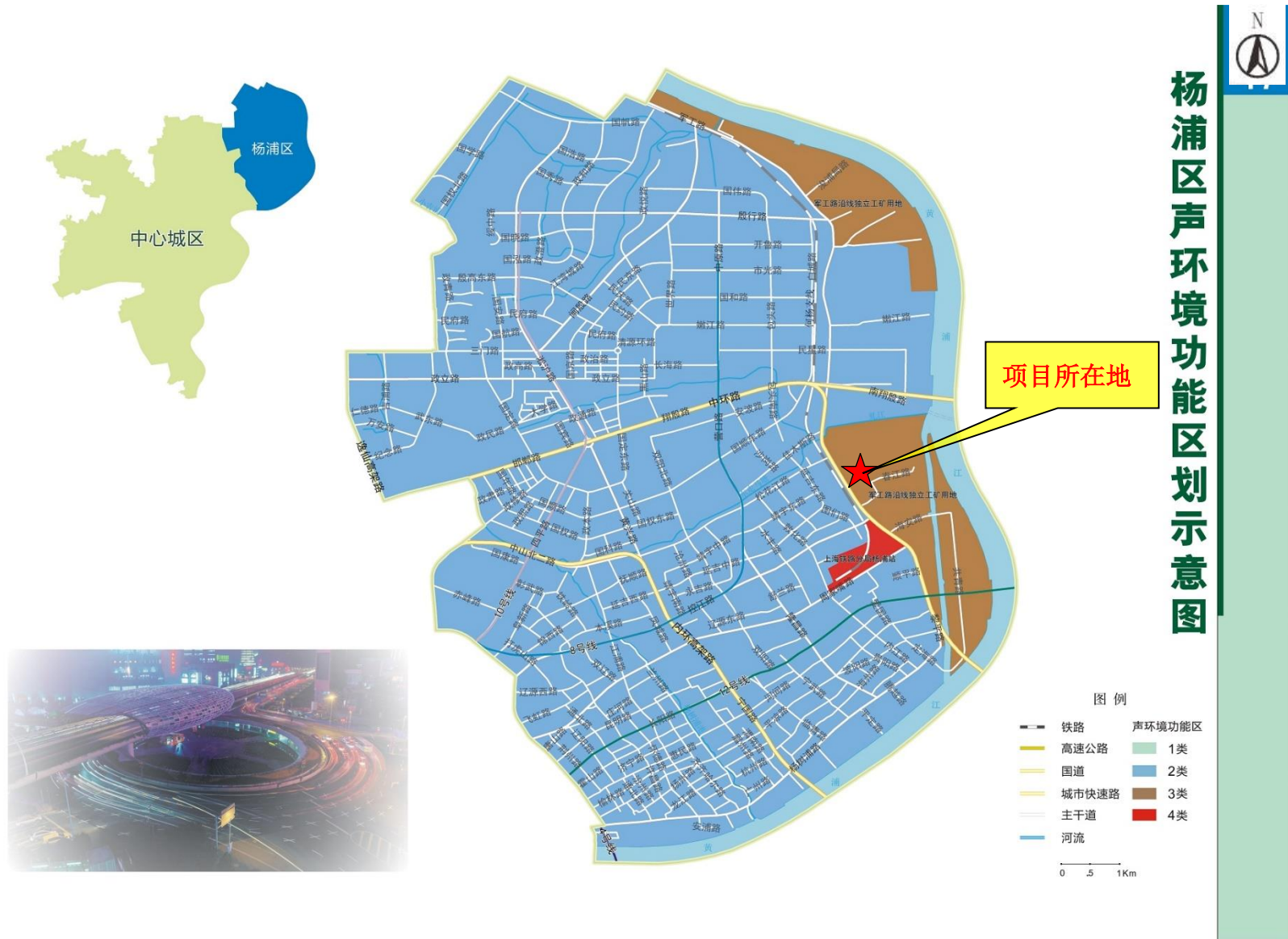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在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厂房正门（南侧）



厂房南侧工具厂车间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北侧

附图 11 项目四周现场照片